

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九十九年第三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9 年 12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四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黃召集人慶東

記錄：李博修

肆、出席委員

周委員懷樸（請假）、莊委員枝鳳、陳委員建源、陳委員俊宏（朱璟松科長代理）、陳委員櫻琴、黃委員國明、黃委員德清（請假）、劉委員春羚（依姓名筆畫順序排列）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工作報告：（紀錄存檔）

柒、決議事項：

- 一、有鑑於各中心預算執行率偏低，請各中心積極執行年度計畫，以提高預算執行率，並請依實際執行情形核實分配「每季（月）預算數」，以避免因分配不當致使預算執行率偏低。
- 二、本基金 100 年度編列購置核一、二、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村里廣播設備，惟後續電費、網路費及維護費仍請地方政府自行編列相關經費支應。
- 三、有關年度預算未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前，依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「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科目，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」，若資本門非新興項目得先行動支，提前辦理行政作業，以利各項計畫順利遂行。
- 四、台北縣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（金山消防分隊）興建安，目前進度略為落後，請儘速執行。
- 五、明年將首次於龍門電廠舉辦核安演習，請各位委員續予本會支持及督導，俾辦好演習。

捌、散會